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98/16-17號文件

2017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7年6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姚思榮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蔣麗芸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葉劉淑儀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林卓廷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5) | 黃定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羅冠聰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張宇人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邵家臻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尹兆堅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4)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6)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7)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8)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劉業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周浩鼎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梁耀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egulation of commercial activities conducted through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s

(1) 姚思榮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共享經濟在全球流行。有意見指出，共享經濟的出發點是利用分享個人的閒置資源創造經濟價值，然而一些共享經濟平台以商業模式運營，如業務在香港缺乏法例規管，衍生出無牌經營的問題。以住宿業為例，根據《旅館業條例》，少於28天的短租房屋便要領取賓館或酒店牌照。有傳媒報導，有人承租多間私人房屋之後，以二房東身份在短租網上放租民居賺取差額，並實行集團化經營。有酒店業界人士反映，在香港申請賓館或酒店牌照，審批條件十分嚴格，對居所的消防裝置、房屋結構都有較高的要求，審批時間亦頗長。反而在共享平台上放租，操作容易，利潤豐厚，對持牌酒店和賓館經營者不公平，對入住無牌賓館的旅客亦無保障。鑒於全球各地已經開始制定法例，對共享經濟平台的商業行為作出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關注在香港不合法例的共享經濟平台運作的情況？若有，主要涉及哪些行業以及檢控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汲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在規管共享經濟平台包括制定法例方面作深入的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未來，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對違法共享經濟平台的執法，以保障合法經營者的權益及消費者的利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odent disinfestation

(2)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2016年的全港鼠患參考指數為4.0%，較2015年的全港鼠患參考指數約3.0%為高，當中以深水埗區及旺角區最為嚴重。儘管食物環境衛生署於五月八日在全港各區展開為期兩個月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透過清潔、滅鼠及執法三方面的行動杜絕鼠患，本人近期仍多次接獲九龍西區有關鼠患的投訴，令人質疑局方滅鼠行動的成效。就全港鼠患肆虐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成效，並按過往滅鼠工作的經驗調整滅鼠運動的策略；若會，詳情為何，及會否加強全港滅鼠運動及每年定期舉辦全城清潔運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2009年6月30日後的公共街市租約列明檔戶不准飼養動物，有檔戶要求當局酌情准許其飼養貓隻以改善街市鼠患問題，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所捕捉的流浪貓大部份均遭人道毀滅，就此當局會否容許部分檔戶，例如乾貨及雜貨等檔戶領養漁護署已打防疫針及絕育的貓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研究及參考英國、美國等國家利用社區貓隻滅鼠做法，自主或財政支援坊間動物組織於香港設立社區貓隊去應付鼠患問題；及
- (三) 鑒於部分資助房屋、私人大廈、區內後巷及街道等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差劣，當局會否加強支援地區衛生清潔工作及會否把改善地區環境衛生的問題賦予更多職權及資源予區議會；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s

(3)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衛生服務界涵蓋20多個類別的業界人士，然而現時例如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營養師等已經列入選委會衛生服務界內的專職醫療人員仍然未有統一的註冊制度，政府亦未有主動監督該等業界的服務是否符合一定的水平，導致市面上的相關服務的水平參差，市民的健康權益受到損害。另一方面，有輔助醫療業業界人士認為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成立的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管理局)及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政府委任，而委員會的現任主席全部都是醫生或牙醫，缺乏專業自主，亦未能有效推動業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保障市民的健康權益，直接為上述的選委會衛生服務界內的專職醫療人員制定一套統一的註冊制度，並主動監督該等業界的服務水平；
- (二) 政府會否尊重專業自主及推動業界進一步的發展，以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方法為藍本，修改《輔助醫療業條例》第5條的規定以容許管理局轄下的各個委員會中一半的委員由業界代表推選，並容許由業界代表推選的委員可以擔任各自所屬的委員會的主席一職；及
- (三) 政府會否尊重病人自主的權利，引入「直接就診，公開轉介(Open Access)」的機制，容許病人自由選擇直接或經由醫生轉介接受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臨床心理治療等專業服務，並容許本港註冊醫療專業之間互相轉介，以增加本港醫療體系的彈性？

初稿

Issues relating to alleged faking of concrete test results for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4) 林卓廷議員 (口頭答覆)

本年5月23日廉政公署公佈已經拘捕土木工程拓展署一個為港珠澳大橋建築物料做檢測的承判商21名人員，懷疑他們涉嫌貪污並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呈交虛假石屎壓力測試報告。案件牽涉重大公眾利益及大橋結構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珠澳大橋的橋面、橋墩、樁柱、還是其他部份牽涉入是次做假案，涉及的範圍有多大；路政署於5月25日表示會以目測及「打石屎槍」的方式覆檢大橋的所有混凝土結構，可否告知本會，當局為何不抽取「石屎芯」進行檢測；現時覆檢的進度為何；有否發現混凝土不符合國際標準；預計何時完成全部覆檢；現時政府評估事件對大橋的整體結構安全的影響為何；
- (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披露2016年中已發現涉案公司的測試報告有不尋常，但為何該公司在2017年3月仍獲土木署聘用就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的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任顧問；當局曾否考慮廉署調查完畢前，暫停聘用有關公司；及
- (三) 政府聘請負責監管大橋工程的顧問公司在是次事件上有否責任；對涉嫌做假的承判公司有何懲處；當局將會如何加強監管基建工程，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triction on and supply of powdered formula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5)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限額攜帶嬰幼兒食用配方粉出境的「限奶令」自2013年3月實施以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3年至今，每年因攜帶超出法例規限的嬰幼兒食用配方粉出境而被起訴的個案，以及被定罪和有關懲罰為何？當中涉及多少宗與水貨活動有關；
- (二)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3年嬰幼兒配方粉進口和出口的有關數量為何；按估計供應本港嬰幼兒所需的有關配方粉平均每年數量為何；及
- (三) 當局是否知悉仍有哪些地區出現嬰幼兒配方粉供應短缺問題；有關嬰幼兒配方粉的供應情況檢討當局會於何時進行？

初稿

Use of vacant school premises, vacant government premises and government lands allocated temporarily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6) 羅冠聰議員 (口頭答覆)

審計署2015年發表的報告揭發全港共有逾百空置校舍丟空多時，上月(5月)17日，規劃署公佈183間空置校舍會經中央調配機制改劃作住宅用途。然而，除了空置校舍外，亦有不少空置的政府建築物現時交由政府產業署以及各政府部門管理，此外，亦有不少政府土地短期撥予各政府部門作不同用途。這些土地／建築物均能夠在中短期內釋放出來作不同的社會用途，甚或改作住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規劃署就相關空置校舍的土地用途(即住宅、低密度的鄉村式發展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等)改劃準則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對上述空置校舍採用『公地公用』的原則，全數興建公營房屋，舒緩公屋短缺的問題，或將部分土地撥作社會用途，例如分撥校舍予早前未能成功申請校舍使用的制服團體(基督少年軍)；如有，具體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政府產業署以及各政府部門管理的空置政府物業總數、其根據區議會分區的分佈、佔地面積、總樓面面積、尚未使用的地積比及現時用途(請以列表方式)；及
- (三) 現時生效的臨時政府撥地的數目和面積、按區議會分區的分佈和面積、按現時用途的數目和面積，以及未來三年、五年及十年到期歸還的臨時政府撥地的數目、分佈以及面積(請以列表方式)？

初稿

Supply of live chickens

(7)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6年2月17日起，香港再沒有活雞從內地進口，僅由本地農場供應，內地月前亦停止向香港供應白鴿等活雜禽。許多活家禽業及飲食業均反映，政府應該積極爭取內地恢復活雞及雜禽供應，增加市民選擇，也有助紓緩活雞售價。雖然政府多次解釋，停止輸入內地活雞及活雜禽，是內地有關當局的決定，但有業界指出事實並非如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6年2月17日至今，當局曾否與內地部門爭取恢復活雞供港？如有，有關會議次數為何？商討的對口單位為何？有關會議內容就會否恢復活雞供港有何解釋；
- (二) 本港對內地活雞的需求殷切，當局會否把恢復活雞供港的問題提升處理層次，一併就各類活家禽的供應事宜與中央政府部門積極磋商，盡快尋求全面的解決辦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三年每年內地輸港及本地農場供應的活雞數字分別為何？以及各自批發及零售平均價格分別為何？

初稿

Water supply for Hong Kong

(8)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的水資源主要來自東江水及天然集水方式收集的雨水。購買東江水涉及龐大公帑，2017年的東江水協議價格約為47.7億港元，因此食水資源須用得其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分別提供由東江水及雨水供應的食水所涉及的地區分佈；
- (二) 請提供過去5年政府處理東江原水至可適宜飲用水的措施及有關措施涉及的成本為何(以平均水價計算)；
- (三) 政府正與廣東省水利廳商討新一份東江水協議，可否提供商討程序及至今的任何進展；
- (四) 可否提供現時各水塘的存水量；有多少水塘存在食水滿溢的問題；政府有否研究水塘滿溢的成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請提供過去5年有多少食水因水塘滿溢而倒入海，當中涉及多少行政及運作成本；
- (五) 請提供過去3年因為水管滲漏問題而導致的淡水流失率為何；政府能否提供發生水管滲漏的原因為何；
- (六) 水務署和渠務署正重新檢視水塘轉運隧道計劃，將水塘溢流轉至其他水塘，由於過去有大量隧道建造工程，政府把計劃延後，政府會否將此計劃列為優先處理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水務署正建立「智管網」，目標將水管網絡分成約2 000個獨立監測區域，利用科技改善水管監察的表現；請提供現時進展為何；有否制定計劃時間表，以完成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在2015年10月，水務署曾表示正在研發「智能讀錶系統」手機應用程式，主要提供水錶讀數和用水記錄，政府能否提供最新進展為何？

初稿

Public payphones

(9)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有市民反映，有元朗區內極繁忙的街道上設多個公眾收費電話機(電話亭)，部分亭內的電話損壞已久未能提供服務，餘下功能正常的電話亦極少有人使用。雖然收費電話機仍有其存在必要，但現實上電話亭卻未能發揮功效，卻佔據寶貴的道路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地區列出，位於街道上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為何；
- (二) 過去三年，公眾收費電話機的使用次數為何；
- (三) 有關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條例及規管為何；對損壞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的規管為何；
- (四) 過去三年，向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服務的營辦商補貼數額為何；及
- (五) 隨著手提電話普及，當局有否考慮與營辦商聯絡，減少同一街道上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以增加行人路的空間，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attract foreign companies to set up offices in Hong Kong and employ local talents

(10)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統計處發布的《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指出，香港境外母公司的地區辦事處數目由2007年的2644間高位回落至2016年的2352間，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地區總部的數目亦由2015年的1401間跌至去年的1379間，即是減少了22間。香港一直爭取擔任「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但國際企業的地區總部及辦事處都不斷下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外資公司的地區總區及地區辦事處撤出香港的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措施及配套鼓勵跨國企業來港落戶及配合其業務發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提供任何稅務誘因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誘因而來吸引跨國企業聘請本地人才？

初稿

Statistics on employment, wages and gross domestic product

(11)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本港的就業、工資、薪金總額及生產總值等情況，政府可否提供2004、2010及2016年的相關統計數字：

- (一) 按性別劃分，列出本港各行業及職業的就業人數、名義工資指數、實質工資指數、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及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指數以2004年為100)；及
- (二) 本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分別為何(增長率以2004年為基期)？

初稿

Compensation for owners affected by the redevelopment projects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12)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表示，在收購業主自住的住宅物業時，會委託測量師搜集並分析重建項目區內的物業成交個案，以訂定以七年樓齡為基礎的重置單位呎價，即「同區七年樓齡呎價」作為對自住業主的補償基礎。有居民組織向本人反映，市建局去年11月向他們表示，市建局制定了估值指引來為每一個重建項目的「同區七年樓齡呎價」進行估值，而該指引是參考地政總署的相關指引而制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市建局指引的存在，市建局指引及地政總署兩份指引有何分別，當局有何方法確保業主的利益不受損；
- (二) 可否公開該份市建局指引；若可，何時可以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 (三) 2001年3月3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同區七年樓齡呎價」補償標準後，政府有沒有檢討或修改地政總署指引，並請詳細列出每一次檢討的時間及修改的內容，如該指引從未修改，原因為何；
- (四) 市建局自成立以來，有沒有檢討或修改「同區七年樓齡呎價」的估價方式；如有，請詳列每一次檢討的時間及修改的內容，如估價方式從未修改，原因為何；
- (五) 政府有何機制確保市建局所委聘的測量師，是遵照地政總署指引進行估值，使受影響的業主能夠購買同區七年樓齡物業；
- (六) 政府會否考慮，就修訂市建局指引或地政總署指引進行公眾諮詢；
- (七) 請詳細列出近10年市建局所有重建計劃的資料，當中包括：
(A)項目名稱、(B)宣佈日期、(C)住宅業主的數目、(D)自住業主數目、(E)「同區七年樓齡呎價」估值日期、(F)提出收購建議日期、(G)「同區七年樓齡呎價」的呎價、(H)業主接受收購

初稿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mployees of outsourced service contractors

(13)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日前，一名年老的食環署外判清潔工，懷疑因過勞及疾病致體力不支，由同事用垃圾車載往廣華醫院。外界經常批評外判制度造成在職貧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事件發生後，當局有何跟進工作了解外判商所提供的工作環境和安排，及該清潔工的情況？如何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 (二) 據悉，該清潔工懷疑是因過勞導致體力不支，當局有否調查相關外判商是否按合約範圍合理地安排工時和工作，或有否違反任何合約條款或勞工條例？如有，當局有何跟進工作；
- (三) 據報，相關的兩名清潔工負責清理彌敦道、亞皆老街及女人街數十個垃圾桶，當局會否就相關事件的人手比例進行調查？會否就人手比例納入投標的審批機制中？如有關服務合約以公務員合約作招聘，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人手比例達到合理水平；
- (四) 鑒於有市民擔心承辦商為了節省成本而「暗中」減少聘請相關非技術體力勞動工人，當局會否調查相關外判商是否如實聘請足夠人手處理工作，包括調查相關強積金供款？會否過去考慮作現場，突擊或「放蛇」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將來實施有關措施；
- (五) 現時外判非技術工人當中，簽訂非連續性合約的比例為何？當局會否在標書要求，必須為員工提供連續性合約，保障他們的權益；
- (六) 當局有何措施規定外判商必須為非技術體力勞動工人(特別是外判清潔工)提供包括合適的休息時間和空間、合理工作範圍的上限及適當的工作時數？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初稿

- (七) 現時有何機制及措施讓外判工投訴懷疑違反《僱傭條例》或合約的外判商？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多少宗外判工投訴外判商的個案？所涉及投訴內容為何？如外判工投訴內容屬實，會否就相關內容納入扣分制？

初稿

Combating crimes relating to bogus marriages between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Mainlanders

(14)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過去一直有跨境犯罪集團透過不同形式招攬香港居民參與和內地人士假結婚的勾當，入境處由2006年成立專案小組重點打擊有關罪行。由2008年至2015年案件數目已近6000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6年當局偵破的假結婚案件數目，當中涉及多少港人被檢控及定罪，並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其中涉案中介人的數目，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一般施加的刑罰；
- (二) 過去成功檢控人數只佔被捕人數約六分之一，定罪率偏低的原因為何，當局是否滿意打擊成效；在檢控及搜證方面遇到什麼困難；當局會否向入境事務處增撥資源，加強在處理跨境婚姻登記的審查工作，以及與內地當局和其他國家加強情報交流，以打擊假結婚和有關的中介活動；
- (三) 當局有否研究和內地政府檢討《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的審批權政策，內容包括：由香港入境處全面擁有單程證審批權、內地公安部門和香港入境處同時擁有審批權、加強入境處在審批單程證時參與甄選的角色等方式，以期更有效地從源頭解決假結婚問題；
- (四) 根據政府過往提供的資料，過去涉及假結婚案件而被成功檢控及判監者，刑期由4至24個月不等，其中一名集團主腦被判監48個月，懲罰遠低於相關法律的最高14年監禁。當局認為以往的判刑是否具阻嚇力；會否考慮向司法機構反映判刑過輕，及提高判刑指引；及
- (五) 當局有否檢討過去就提醒公眾切勿參與假結婚宣傳工作的成效；除了只是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及傳媒訪問等渠道外，會否嘗試採用其他方法如社交網絡等加強宣傳的工作？

初稿

Traffic volume and traffic jam in Kowloon East

(15)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數年，政府於九龍東推行多個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安達臣道公共房屋項目。此外，自2014年起政府亦陸續改劃區內用地作房屋發展，包括九龍灣宏照道公共房屋項目及於藍田、油塘房屋發展項目，而九龍東的道路網絡亦因為將軍澳的人口增加而漸趨飽和。然而，由於區內主要道路網絡缺乏擴大空間(包括觀塘道、清水灣道、龍翔道、太子道東)，居民擔心該等新發展項目帶來的新增汽車流量會加劇該區交通擠塞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下路段，包括a) 觀塘道(近觀塘市中心路段)、b) 觀塘道(連接九龍灣偉業街路段)、c) 觀塘道(連接龍翔道路段)、清水灣道近彩虹交匯處、清水灣道往龍翔道及觀塘市中心迴旋處路段，在過去5年，該等路段在繁忙時間的i) 平均車速、ii) 平均行車量，以及iii) 行車量的年增長率；該等路段目前的行車量佔設計容車量的百分比(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二) 當局有何短期及中期措施i) 紓緩該等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ii)疏導新發展項目將會帶來的新增汽車流量；及
- (三) 有沒有曾就目前九龍東的交通流量進行整體的交通影響評估，包括自2010年起的新增發展項目及未來發展項目對區內的主要擠塞位置(清水灣道近彩虹交匯處路段、觀塘道(連接龍翔道路段)、觀塘道(近觀塘市中心路段)、觀塘市中心迴旋處)等的交通流量的影響？如有，有關詳情為何？

初稿

Existing e-Government services and digital government transformation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全面數碼轉型(Digital Government Transformation)包括將政府的提供資訊、付款或交易、申請及登記、投訴及處理等電子公共服務全面改革以確保能為市民提供簡便、易用、可靠的公共服務，同時可為政府節省大量金錢開支、大幅提升公共服務效率以及減省不必要的市民往來及輪候時間。英國政府2012年的Digital Efficiency Report指出公共服務全面數碼化可節省開支達每年17億元英鎊以上。就政府今年預留5億元供創科局協助各政府部門利用科技改善服務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市民以櫃台/人對人、電話、郵寄及網上四種渠道使用政府的提供資訊、付款或交易、申請及登記、投訴及處理四類服務，每使用次的政府成本分別為何？有否評估以上述四種渠道使用該四類服務，未年十年的使用量及其趨勢為何；
- (二) 請按提供資訊、付款或交易、申請及登記、投訴及處理四項分類列出最常用及最不常用的20項電子公共服務及其過往一年的使用量；
- (三) 當局會否就改善電子公共服務規定政府部門撥出資源進行用戶體驗研究 (User Experience Research)，作為改善服務和了解用戶需求的根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尚有大量政府服務尚未支援網上申請，加上有很多政府服務繳費的電子繳費方式使用率偏低，政府有否計劃作針對改善，包括重新設計部門處理申請的程序及市民使用服務的步驟，和開發簡便、易用的網上申請及繳費介面，以提升行政效率和成本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去年，全球智能手機上網流量首次超越傳統電腦上網流量，智能手機上網是大勢所趨，然而現時不少政府部門的流動版網頁仍屬純文字版，很多亦不支援IPv6制式。另一方面，香港政府用網頁發放資訊的指引的最後更新日期為2012年，政府部門網站的一致外觀(Common Look and Feel)標準更是在

初稿

2003年制訂。政府有否計劃重新設計政府部門的流動版網頁、更新用網頁發放資訊的指引及網站的一致外觀標準，令政府網頁外觀和功能與時並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計劃就電子公共服務訂定新的標準及原則，納入採用敏捷開發方法(Agile delivery)、持續進行用戶研究、經常檢討和改進、顧及安全私隱、盡量開放源碼和採用開放標準及收集表現指標等要求，以確保電子公共服務追上科技應用進步及符合市民所需；及
- (七) 有否研究政府內部的全面數碼轉型，包括重新設計部門處理服務或申請的程序及市民使用服務的體驗所涉及開發成本及預計提升效益詳情為何，預計可為政府節省多少開支及為市民節省多少時間？

初稿

Projects carried out by the Energizing Kowloon East Office

(17)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觀塘交通擠塞長期為人詬病，特別開源道、觀塘道及成業街一帶。繁忙時段，車流人流阻礙路面交通。觀塘市中心大型重建計劃落成、安達臣大型公屋群入伙後，人車爭路情況恐有增無減。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原擬疏導人車流，先後推出多項的計劃(如智慧城市、後巷計劃及「易行九龍東」)成效強差人意。據報，「易行九龍東」計劃耗資70萬元美化九龍東36條後巷，原意分散大街人流，惟效果奇差，被譏為「肉酸里」及質疑浪費公帑。「智慧城市」計劃多個項目強差人意，如手機應用程式「MyKowloonEast」下載率低、「易泊車」實時停車場資訊僅得兩成停車場參與、智能交通燈全九龍東僅有一支。「易行九龍東」耗逾600萬元公帑，卻被質疑實用性及成效，高架行人系統連接觀塘鐵路站至海傍至今更音訊全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手機程式「MyKowloonEast」開發、經常性營運成本為何；
- (二) 據報，上述程式推出至今僅錄得2,200下載次數；當中「易泊車」功能只得區內兩成停車場參與，覆蓋觀塘區工廈僅三幢，無助縮減司機尋找車位時間及紓緩交通擠塞問題。當局有否檢討該程式使用次數極低原委？有何新措施提高市民下載量及鼓勵該區所有停車場營運商參與計劃？預計計劃何時才能完成覆蓋所有停車場目標；
- (三) 全九龍東交通燈數量為何？為何全區僅得一支可因應路邊等待過馬路人數多寡，而調節轉燈時間，紓緩路面人流的智能交通燈？當局有否時間表，將智能交通燈應用至整個九龍東；
- (四) 有意見指，70萬元活化後巷計劃無法分流主街道人流，涉資600萬元多項小型工程無法改善路面擠塞情況。當局有否檢討活化後巷計劃及上述小型工程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五) 有否研究仿效旺角亞皆老街，興建大型行人天橋系統及金鐘太古廣場獲批加建橫跨金鐘道連繫金鐘廊天橋，達致人車分流例子，興建高架行人系統覆蓋開源道、觀塘道、成業街等人車流最多路段；並連帶將港鐵沿線人流，不經路面地段，

初稿

直接帶到海濱道及觀塘海濱，分擔地面人流，減少人車爭路？
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可否立即研究？

初稿

Measures to assi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poverty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2014年發布的《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顯示本港殘疾人士的貧窮率高達45.3%，遠高於整體貧窮率19.9%。殘疾人士貧窮的主要原因是未能獲取就業機會，令收入受影響和偏低。另一方面，2011年實施的《最低工資條例》，容許殘疾僱員可啟動生產能力評估，不少殘疾僱員因而未有獲取最低工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1年最低工資實施起，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共為多少名殘疾人士；其結果為何；
- (二) 現時有多少名接受生產能力評估人士後獲僱用；如政府補貼有關僱員獲取最低工資，預計每年所涉及款項為何；
- (三) 政府會否按生產能力評估所列明工資的百分率，以補貼最低工資餘下金額；及
- (四) 現時政府及公營機構分別聘用多少殘疾人士；分別佔總聘用人士比率為何；
- (五) 現時不少國家如德國、法國、日本規定私營機構聘用若干比例的殘疾人士，違規者會面對龐大罰款，政府會否考慮研究及採納有關做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請逐項列出現時政府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有關詳情及所涉及款項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prevent pollution of rivers, streams and water collected from water gathering grounds

(19)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環保署在2015年提供的資料，全港共有63個河溪監測站，錄得平均大腸桿菌水平超過相關法定水質指標，元朗河、錦田河和屯門河，水質指數更被評為「惡劣」。該署曾表示，河溪的大腸桿菌超標，很可能是，未有設置公共污水渠的村屋的化糞池系統的效能未如理想，或業主把屋內污水渠直接接駁至雨水渠。有不少村民向我反映，政府多年來未有為部分村屋和寮屋鋪設公共污水渠，部分村民因經濟困難，未能自資將住所的排污設施，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水質指數被評估為「惡劣」的河溪，對公共衛生的影響為何；
- (二) 過去五年，i)已提供污水收集系統、ii)正在規劃、iii)正在進行鋪設工程的鄉村數目、名稱、位置、所涉及的住所數目；
- (三) 在已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中，其住所排污設施；沒有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百分比為何；及
- (四) 鑑於部分村民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將現有排污設施，接駁到公共污水渠。當局曾否研究或考慮，為村屋或寮屋居民，提供接駁費用的貸款或援助；或為接駁公用污水渠時遇上技術困難的住戶，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協助相關業主優化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從而確保鄉郊河溪、水源和集水區，符合公共衛生的標準？

初稿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experiencing cost overruns and delays

(20)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早於二零一二年便開始動工的港鐵沙中線項目，港鐵內部最近估計工程費用或會超支二百億元，令整項工程造價由原定的七百九十八億元急升至差不多一千億元，比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還要貴。港鐵在是項工程進行四年後才發現相關超支問題，反映港鐵內部審核及港府的工程開支監管制度均存有極大的漏洞。另外，港府近年來已有多項大型工程項目不斷出現嚴重超支及延誤的情況，而且超支的金額不斷增加，由以往的數十億元增至今次近二百億元。多次工程超支問題已令市民質疑港府控制工程項目開支和進度的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否與港鐵公司檢討過現行港鐵內部審核工程開支及進度的監管制度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何改進？如未曾檢討過，當局會否考慮作出檢討？何時進行檢討？預計何時完成檢討；
- (二) 當局有否探究近年各類大型工程項目出現超支及延誤情況的原因？如有探究，當中是否有涉及港府在財政預算和政策執行等方面的失誤？如沒有探究，當局會否考慮進行探究；及
- (三) 當局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防止正在籌劃中的工程項目會出現超支和延誤的情況？當局有否在相關的工程合約上，加入適當的條文(如列明工程承建商須負擔超支費用)以制止延誤超支等問題？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Fees charged by some kindergartens

(21)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將於2017/18年推行幼稚園免費教育，但就讀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生仍需要繳交學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2017/18年度，非牟利幼稚園的學費上限為多少；
- (二) 於2017/18年度，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額為多少；及
- (三) 於2017/18年度，一共有多次間幼稚園(包括全日制/長全日制)的學費高於資助額上限？高出的金額是多少？(請用列表方式詳列)？

初稿

Measures to enhance information security in Hong Kong

(2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電腦勒索軟件WannaCry在全球肆虐，全球至少有150國家已受到攻擊，當中包括俄羅斯的銀行、英國的醫院等被鎖機。現時事件雖得到控制，然而電腦保安問題得到大眾市民關注，特別是政府部門是否有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布的ISO 27001(即全球公認和廣泛接受的信息安全管理的最基本證書)，及政府在遇上全球性電腦保安事故時，如何支援金融系統相關機構、中小企業和大眾市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是否有足夠防衛能力，抵禦下一次的電腦保安事故？現時有多少政府部門已經獲取ISO 27001證書？佔政府所有部門平均的比率是多少？請提供詳細資料；
- (二) 獲取ISO 27001的政府部門需要每年被審計才能延續證書及維持信息安全管理水平，請問能成功延續證書的比率是有多多少？能維持五年以上的比例又有多少？而這些 ISO 27001證書是否已經全部由更新至最新的2013年版本？如否，有多少已更新，又有多少未更新；
- (三) 資訊科技總監是否有評估現時政府部門所獲取的ISO 27001證書所涵蓋的範圍是什麼有沒有不足之處？如是，如何改善。此外，是否已經建立配合安全管理的信息安全事故監控系統(SIEM)？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已獲取ISO 27001證書的政府部門，其內部訊息安全管理水平是否完全可以對抗這一次WannaCry勒索軟件的攻擊？請提供詳細資料；
- (五) 政府如何確保香港的金融系統相關機構，有足夠防護能力，以抵抗下一次的電腦保安事故？其業務延續及應急應變計劃是否已經準備充足及進行演練？請詳細說明；及
- (六) 中小企業及大眾市民由於技術、資金所限，一旦遭到全球性的電腦保安事故時，政府是否有即時措施及技術支援予中小

初稿

企業及大眾市民，協助他們免受電腦保安事故的影響？如有，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